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编号：ZJCG（2025）001

姓名：覃亚全；性别：男；年龄：59

公民身份证号：45021119\*\*\*\*\*\*1618

联系电话：158\*\*\*\*1823

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364号\*栋\*单元\*\*\*室

本单位于2024年7月6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编号：LJCL（2024）011），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已生效，你至今未按决定书履行义务。

现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进行催告，请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结清欠缴租金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租金计算方式：2020年10月起按每月235元的租金标准计算至房屋实际退回之日，暂计至2025年1月31日，你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12220元。违约金计算方式: 2020年10月起按逾期天数每日加收235元×3‰的违约金至房屋实际退回之日。

1. 立即腾退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10号河西桃花源2栋16-10号公共租赁住房。

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11号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河北服务点

联系电话：2855010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5日